

小微企业声明函、网页证明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区级专项食品抽检监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区级专项食品抽检监测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中检科(上海)测试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40人,营业收入为5694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8201.51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,营业收入为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中检科(上海)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7月29日

说明:

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,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

(3)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,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,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。